2024年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单位机构设置
4.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负责社会医疗急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与意外灾害等医疗急救工作的组织、指挥和调度。
20. 建立医疗救治相应的应急系统和制度措施，保证社会急救网络的正常运作。
21.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含节假日），设立“120”呼救专线电话，接受呼救。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指挥和调度急救工作，处理、收集和贮存社会急救信息，并与公安“110”、火警“119”、交警“122”建立联动网络。
22. 医疗救治指挥中心必须根据求救者的实际情况和指定医院的地理位置、救治条件等，按医疗急救就近、快捷、专科优势，为危急病人争取时间，及时有效地抢救急、危、重伤病员，提高抢救成功率。
23. 承办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单位编制10人，内设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指挥厅。

第二部分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3.5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63.5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63.5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63.5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8.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1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3.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55万元，主要是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费用增加9万元，用于救护车5G卡网络运行维护费；社保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8万元，占16.9%；卫生健康支出368.77元，占79.56%；住房保障支出20.18万元，占3.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5万元，主要是2024年人员工资较2023年有所增加，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系统自动生成；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1.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需要补缴2020-2021年职业年金，正常缴纳2024年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8万元，主要是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费用增加9万元，用于救护车5G卡网络运行维护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1万元，主要是2024年人员工资较2023年有所增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由系统自动生成；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7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由系统自动生成， 2024年人员工资较2023年有所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万元，主要是2024年人员工资较2023年有所增加，住房公积金由系统自动生成。

三、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84.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7.4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1.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

六、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463.52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463.5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63.5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55万元，主要是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费用拨款增加9万元，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八、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46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95万元，占83.05%；项目支出78.57万元，占16.9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55万元，主要是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费用增加9万元，用于救护车5G卡网络运行维护费；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8.57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63.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开支、办公场所租赁、采购固定资产等支出。绩效目标是建立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设备能够及时更新；开展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确保救援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2. 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15万元，主要用于网络租赁、5G车载卡租赁、指挥厅信息系统维护等支出。绩效目标是确保单位光纤通讯畅通联系，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